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牧政办〔2022〕33号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牧野区创建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电源产业开发区，区直有关单位：

《牧野区创建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

牧野区创建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建立完善的社会化教育网络，促进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协调发展，全面推进牧野区社区教育工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努力争创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牧野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充分利用和开发社区的各类教育资源，积极构建社区教育新平台，形成社区化、开放式教育网络，加强社区教育工作队伍建设，开展全员、全程、全方位的教育活动，丰富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社区居民的文明素质和生活质量，扎实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统筹城乡社区教育协调发展，逐步完善终身教育体系，促进社区教育更好地为牧野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服务。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以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为目标，以创建河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为契机，以实验促普及，项目促发展，通过各类社区教育活动

的开展和各类学习型组织的创建，进一步完善牧野区社区教育网络，构建具有特色的终身教育体系，全面提高社区文化教育品位，提升社区生活质量，形成积极向上、健康发展的社会氛围。

（二）具体目标

1. 健全社区教育管理机制。初步形成“党政统筹领导、教育部门主管、相关部门配合、社会积极支持、社区自主活动、群众广泛参与”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并落实相应的管理机构和人员，推动社区教育健康发展。

2. 加强社区教育基地建设。在整合、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基础上，依托区职业教育中心建立社区教育学院，形成以区社区教育学院为龙头，以乡镇（街道）社区教育学校为骨干，村（社区）教育学习点等为基础的社区教育网络。通过整合资源，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办学网络。

3. 构建完善社区教育体系。通过整合社区内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农业、旅游、妇幼等各类资源，深入开展社区教育活动，建立多层次、广覆盖的社区终身教育体系，不断提高居民对形成学习型社区和构建终身教育体系重要性的认识，逐步构建社区教育规范化体系。

4. 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完善学习型组织创建标准，调动和发挥区内企业、单位、家庭、个人以及各类组织举办和参与社区

教育的积极性，广泛开展学习型家庭、学习型企业、学习型单位试点活动，开展“文明个人”“文明家庭”“文明社区”等评选表彰活动，稳步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5. 不断提升社区成员素质。坚持面向全体成员，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主线，广泛开展思想道德、民主法治、文化艺术、环境保护、体育健身、卫生保健、人口教育、家政服务、旅游服务、生活常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活动，坚持开展岗位培训、继续教育、老年人群社会文化活动、弱势人群提高生存技能培训，以及青少年、幼儿特色教育活动，提高社区居民的综合素质。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创建河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工作组织领导，成立牧野区创建河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见附件1），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社区教育发展中的相关问题，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完成实验区创建工作。

四、工作安排

创建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各阶段时间及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23 年 1 月）

召开动员大会，全面布置任务。各单位根据创建目标及《实施方案》目标分解，结合本单位实际，确立自己的创建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实施计划并付诸实施。

第二阶段：全面创建阶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8 月）

1. 各单位要根据牧野区创建河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见附件2），对照《河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评估标准（试行）》，参照《河南省社区教育示范区评估指标（试行）》，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加快构建社区教育网络，加强社区教育队伍建设，筹措社区教育经费，广泛开展各类人群的教育培训。

2. 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将开展社区教育活动的计划、总结、报道、文稿、图片、视频、统计资料等搜集整理、分类统计，于2023年7月10日前报送至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3. 成立专项督导组，加强督促检查，对工作责任不落实、相关准备工作不充分的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工作延后导致未顺利通过验收的单位，将依照有关规定开展责任倒查，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阶段：检查督促阶段（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

各单位要对照《河南省社区教育示范区评估指标（试行）》，将创建资料自检自查，找出创建资料中的疏漏和不足，及时加以整改和补充。重点准备1-2个社区作为必查单位，其它单位有所侧重。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要求开展自评，撰写自评总结报告，建立资料参考目录，做好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工作，于2023年9月30日前对重点单位进行检查，确保必查单位资料一定要过关。

第四阶段：验收阶段（202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各单位要营造浓厚氛围，张贴标语，精心布置宣传栏，对相关项目和阵地进行包装，做好各项资料的准备。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汇报材料和社区教育宣传专题片制作等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宣传发动，形成浓厚的创建氛围

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创建机制，利用村（社区）宣传橱窗、中小学宣传栏等适当场合进行广泛宣传，加大与新闻媒体的沟通，积极拓展宣传渠道，通过举办全民终身教育活动周等系列活动，扩大社区教育服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整合资源，构建终身教育网络

完善以社区教育学院为龙头、乡镇（街道）社区学校为骨干、村（社区）教育学习点等为基础的三级社区教育网络体系，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图书馆、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老年大学、乡镇文体中心、社区广场等社区教育主阵地作用，充分发挥现代理念的数字化学习平台的作用，完善学习网络建设，丰富课程资源，实现线上线下双向并行，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三）加大力度，推进学习型组织创建

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充分发挥各类文体社团和热心社区教育工作的志愿者作用，宣传营造崇尚学习、热爱学习、自觉学习的

社会氛围，积极推进学习型家庭、学习型企业、学习型单位、学习型团体、学习型乡镇（街道）、学习型社区建设，引导居民接受和享受社区教育，不断增强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四）丰富载体，提升全民综合素质

积极培育载体，丰富全民学习活动，引导和组织群众参加学文化、获技能、强体魄、提素质等各类学习培训活动。为在职人员继续学习、转移就业及再就业人员就业培训、农技知识培训、企业职工在岗培训、婴幼儿教育、青少年校外素质教育，老年教育、特殊人群教育等提供各种平台，引导社区居民追求高尚的文化生活，倡导健康文明、科学卫生的生活方式。

附件：1. 牧野区创建河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牧野区创建河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1

牧野区创建河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于荣广 区政府副区长、政府办主任
副组长：茹运甫 区教体局局长
成 员：李 亮 区发改委主任
杨鹏飞 区财政局局长
王萍芳 区人社局局长
曾 山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斌 牧野镇镇长
邢汉良 东干道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必鹏 北干道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俊坤 荣校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郝丽丹 卫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孟 洁 新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石治平 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鹏飞 花园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李 阳 王村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茹运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韩洁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社区教育的管理、组织及协调工作，有效统筹社区内各种教育资源，建立社区教育网络。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社区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

附件 2

牧野区创建河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共同职责

1.各单位要成立创建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河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创建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定期上报履职情况和工作动态。

2.做好本单位职工实验区创建的宣传发动和教育工作，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二、各单位职责

（一）区委办、政府办

成立社区教育领导小组，出台社区教育有关文件。

（二）区委宣传部

强化社区教育的宣传、舆论导向，引导群众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营造人人学习、时时学习、处处学习的社区教育氛围，对有关社区教育的宣传工作进行总结，协助制作我区社区教育实验区创建宣传片、协助编印反映我区社区教育成果的汇编材料和画册，组织媒体大力宣传我区社区教育建设成果。

（三）区委组织部

继续抓好村（社区）干部的培养。

（四）区教育局

1.承担实验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加强与各单位的沟通协调，促进社区教育工作政策的研究制订和实施。

2.将社区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制订社区教育的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

3.做好区属学校教育资源向社区居民开放工作。

4.建立一支素质较高、熟悉社区教育、专兼职结合的社区教育管理队伍和师资队伍，开展岗前培训和在岗提高培训。

5.负责民办教育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鼓励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参与社区各类公益培训活动，参与率达到 50%以上。

6.组织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的理论研究和社区教育工作者的培训。

7.组织开展学习型社区的创建，创建率达到 70%以上；开展学习型团队等创建工作。

8.充分利用教育资源，建立专门服务未成年人的场所，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未成年人参与社区教育活动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9.建立社区教育师资数字化资源库。建立社区志愿者队伍数字化资源库，志愿者人员登记名单。

10.充分利用社区体育服务设施，组织群众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体育活动。实行体育设施面向社区居民开放制度。

11.利用文化馆、图书馆等现有文化设施，为全区人民提供文化、艺术等方面的培训，并具有相应的居民终身学习支持服务管理网络。

12.培育一批社区居民共享的广场文化、民俗文化、家庭文化等教育资源。通过全民文化、艺术、读书等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思想文化素质。

（五）区发改委

将社区教育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总体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之中。

（六）区民政局

1.指导社区建立健全自治组织、培养发展服务性社区民间组织，引导和支持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教育活动。

2.做好弱势群体的生活保障工作。

（七）区司法局

1.加强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素质。

2.组建普法讲师团，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普法教育，促进社区民主法治建设。

（八）区财政局

1.将社区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安排专项经费，落实实验区创建经费，建立资金扶持长效机制，保障社区教育工作可持续发展。

2.加强各乡镇（街道）社区教育经费使用的监管，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专款专用。

3.重视财会人员的继续教育。

（九）区人社局

1.指导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开展岗位技能比武以及各类适应性培训，提高职工文化技术素质。组织开展技术工人技能等级培训和鉴定工作。

2.做好下岗待业人员和城镇新增劳动力的就业指导和技能培训，培训率达到 70%以上。

3.制订外来务工人员管理相关文件政策，积极开展外来务工人员教育培训等工作，培训率达到 50%以上。

4.加强被征地人员转移培训和进城务工人员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率达到 50%以上。

（十）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实用技术培训工作。

2.指导社区开展动植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十一）区卫健委

1.组织开展各类人群的健康宣传教育和培训，开展各种形式的卫生保健咨询活动。

2.向社区居民及青少年开展健康教育培训活动。

3.组织开展“健康社区”创建活动。

4.组织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教育培训。

5.加强老年学校的建设，老年人参与社区教育活动比例达到20%以上。

（十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团区委

1.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

2.建立社区志愿者队伍数字化资源库及志愿者人员登记名单。

（十四）区妇联

1.组织开展妇女儿童教育培训活动。

2.组织开展“和谐社区”“和谐家庭”创建活动。

3.依托“家长学校”，组织开展学习型家庭创建活动。

4.建立社区志愿者队伍数字化资源库及志愿者人员登记名单。

（十五）区残联

1.组织制定和实施残疾人教育工作计划；促进残疾人教育，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

（十六）市公安局牧野分局

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消防安全教育。

2.保障社区和谐稳定，不断提高文明程度，各类案件发生率下降。

（十七）各乡镇（街道）

1.把社区教育纳入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议事日程，制定乡镇（街道）社区教育“十四五”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2.每年至少召开2次社区教育工作会议，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研究解决本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的重大问题。

3.加强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和村（社区）教育学习点建设与管理，制定对基层社区教育工作的考核细则，督促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对村（社区）教育学习点进行考核。

4.根据上级有关标准要求，强化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和村（社区）教育学习点的硬件建设和内涵发展。

5.配备乡镇（街道）、村（社区）专职或兼职社区教育干部，以保证乡镇（街道）社区教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6.建立社区教育专项经费保障机制，各乡镇（街道）按常住人口人均不低于2元标准列入财政预算并拨付到位，由乡镇（街道）社区学校统一管理使用。

7.建立乡镇（街道）社区志愿者队伍数字化资源库及志愿者人员登记名单。

8.广泛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活动，全年接受社区教育服务的社区成员占全体成员的比例达到40%以上，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率达到30%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率达到50%以上。社区教育机构有专门服务未成年人的场所和主题教育活动，未成年人参与社区

教育活动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老年人参与社区教育学习活动的比例达到 20%以上。

9.加大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力度大,学习型党政机关创建率达到 80%左右,学习型社区创建率达到 70%以上,推进“文明社区”“安全社区”“和谐社区”“数字社区”“健康社区”等各类创建工作,成效显著。

10.积极报送信息,做好社区教育宣传工作。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 日印发
